

SYCR-2018-01015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邵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邵市政办发〔2018〕16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邵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政协云微建议与 “市长信箱”对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协，邵阳经开区，市直有关单位：

《邵阳市政协云微建议与“市长信箱”对接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政协邵阳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邵阳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

邵阳市政协云微建议与“市长信箱” 对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邵阳市政协云微建议（以下简称微建议）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信箱”（以下简称“市长信箱”）数据的对接，确保数据传递规范、有序，根据《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微建议工作办法（暂行）》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信箱”来信办理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和指导邵阳市政协云微建议与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信箱”对接管理工作。

第三条 微建议是指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等特定主体通过政协云平台向市政协提出的，经审核受理后通过接口程序对接到“市长信箱”，并交有关单位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微建议主要反映人民群众身边的具体事情、具体诉求、具体困难，具有严肃性、可行性。微建议应具体单一、简明扼要、便于操作。

第五条 微建议不予受理的情形：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纪律和政策规定的；进入诉讼程序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涉及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属于纯学术讨论的；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况。

第六条 “市长信箱”受理的微建议范围分为三类：政务咨询类、政务建议类、社会民生类。

第七条 “市长信箱”不受理的微建议范围：属于各级党委、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纪委、监察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有关地方和部门已经受理且正在办理期限内的事项，不服处理、复查意见，又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请求的事项；已经地方或者部门实行信访终结处理的事项；不属于我市各级政府职能职权范围的事项；反映事实不清，责任主体不明的事项等。

第八条 对由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工作者等特定主体提出的微建议，市政协云管理中心根据微建议内容，经审核后在2个工作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和途径予以办理：（一）不属于微建议受理情形的，不予受理，由市政协云管理中心向提出者进行反馈；（二）属于微建议受理情形的，但不属于“市长信箱”范围的，由市政协云管理中心转交给市政协办公室、相关专委会、研究室办理；（三）属于“市长信箱”受理范围的微建议，按照本办法与“市长信箱”来信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办理；（四）宜由县市区处理的，由市政协云管理中心转交给各县市区政协。

第九条 “市长信箱”收到市政协云管理中心推送过来的微建议后，对于政务咨询类微建议，由市电子政务办自收到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交办给相关单位，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向市电子政务办反馈，由市电子政务办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推送给市政协云。对于政务建议类微建议，由市电子政务办根据其内容分送市政府办各相关专业科室，由相关专业科室负责在2个工作日内摘编政务建议类微建议报市政府领导阅批，并负责向市电子政务办反馈建议采纳情况，由市电子政务办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推送给市政协云。对于社会民生类微建议，由市电子政务办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办给相关单位，承办单位自收到之日起1个月内将答复意见向市电子政务办反馈，由市电子政务办在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推送给市政协云。

第十条 经市政协审核后推送至“市长信箱”的微建议，办理结果由“市长信箱”推送至政协云平台后，由市政协云管理中心负责回复提交者，相关承办单位负责办理结果的解释工作。

第十一条 市电子政务办与市政协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微建议对接“市长信箱”的衔接、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不定期的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 “市长信箱”微建议处理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围，一并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市长信箱”微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追责。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对接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